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詞彙與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策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落實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3,567,5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9,427,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4,140,5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的  
6,178,000股預留股份)(視乎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股份16.80港元, 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6622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Jeffer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